

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户房公事 简称:中书检正户房、中书检正、户房。《十朝纲要》卷9,熙宁五年闰七月庚戌:“遣中书检正官熊本。”《长编》卷245癸丑:“检正中书户房公事熊本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9:“熙宁三年九月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,……曾子宣户房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礼房公事 简称:礼房。《石林燕语》9:“熙宁三年九月,诏中书五房各置检正官二员,……李邦直礼房。”《长编》卷222癸酉:“检正中书礼房公事刘摯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检正中书刑房公事 简称:检正刑房公事、刑房。《长编》卷248壬戌:“检正刑房公事李承之。”《石林燕语》卷9:“李奉世刑房。”《长编》卷235己亥:“馆阁、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。”余与“检正中书某房公事”同。

中书五房习学公事 宰属名。

职源 熙宁六年(1073)十二月十一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248)。

职掌 入中书五房习学检正官职事,通过实习,熟悉中书政事,经常参加议论,以备选拔检正官,如有不称职者,则黜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)。

编制 初户房置一员,后逐房皆置。

品位 以初入仕的选人充任(《麈史》上《官制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五房习学。《长编》卷258辛未:“中书吏房习学公事王白,为奉礼郎、权吏房检正。五房习学及二年与合入官。权检正自此始。”②习学公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3:“(元丰官制行)所谓检正、习学之名,悉已罢去。”③五房习学检正官。《麈史》卷上《官制》:“熙宁间,既罢检正官,……未几,又以初入仕者为五房习学检正官。”

制敕院五房堂后官 中书吏职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时堂后主事,即宋堂后官(《资治通鉴》卷237,元和元年八月)所谓“堂后官”指政事堂(中书门下)后的五房,房中由吏人掌事,“堂后官”为该房群吏之长,故有此称(参《玉海》卷167《宋朝枢密院》)。元丰新制罢,中书省、门下省置录事代之,但尚书省都事仍称为堂后官(《朝野

杂记》甲集卷12《堂后官》)。

职掌 逐房堂后官三人,一人掌承受皇帝言语,及进书草;一人掌点检书写熟状及呈进;一人掌敕命用印下发(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中书五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)。堂后官事权颇重,为用人之地。

品位 宋初曾定为同正官,五品阶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)。太宗朝或以选人或以朝官充任不定。淳化元年位遇与枢密院主事(从八品)相等(同上书卷)。

编制 ①中书制敕院孔目房、吏房、户房、兵礼房、刑房各三人。②淳化元年定为六人,逐房一人,一人兼提点五房公事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中书堂后官、堂后官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中书五房》:“中书有制敕院,院内有五房,第一曰孔目房,次吏官、户房、刑房、礼房。旧每房堂后官三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2:“中书堂后官兼提点五房。”②堂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:“以殿中丞丁颐言守本官复充堂后官,堂吏自唐至五代率从京百司补授,纵授以官,但赋禄而已。”

制敕院沿堂五院 吏属名。隶中书门下。中书制敕院沿堂五院,为中书门下给使的公廨。沿堂五院有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,通引官九人、堂门官七人,直省官十一人,发敕官五人,驱使官二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17)。

简称 ①沿堂五院。《长编》卷217,乙未:“沿堂五院行首合加游击将军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3:“制敕院沿堂五院委不漏泄。”②沿堂院。同上书3之26:“沿堂院五,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……。”同上书1之17:“给使,则有沿堂五位,行首一人,副行首二人……。”③中书五院。制敕院沿堂五院隶属中书,故全称应为中书制敕院沿堂五院。《长编》卷38,六月:“(王)继英,少以笔札事赵普。……普再入相,遂隶名中书五院。”

发敕官 给使名。隶制敕院沿堂五院。掌发送中书敕命。淳化二年改为承旨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6)。

承旨官 发敕官之改名。

二、中书门下附属机构门

舍人院 官署名,隶中书门下。

职源与沿革 五代后晋开运中(944—946)已见有舍人院之称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3)。宋前期舍人院在中书制敕院内(《分纪》卷7)。元丰新官制,废舍人院,改为中书后省(《合璧后集》卷21《中书舍人》)。

职能 为知制诰与直舍人院莅行公事之所。

编制 院内有中书舍人,如中书舍人阙则以它官知制诰,知制诰常置二员或四员,资浅者称直舍人院。暂时摄领者称权知制诰。

简称 西阁。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中:“先公在西阁当制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3《舍人院》:“梁周翰为驾部郎中、知制诰。故事,入西阁,皆中书召试制诰三篇……唯周翰不召试而授。”“旧曰舍人院,正员阙,以正言以上至给事中知制诰。”

知制诰 差遣名。

职源 唐开元初(714或715),以它官代中书舍人掌拟诏敕策命者,称“兼知制诰”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2)。

职掌 掌草拟诏命,与翰林学士对掌外制、内制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中书省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制诰。《类说》卷53《谈苑》:“比试制诰张去华任拾遗,上言:‘今制诰张淡不才,愿得比试。’”《长编》卷5,丁亥:“知制诰充史馆修撰南阳张淡责授左司员外郎,……先是(张)去华上章诉。”②掌诰。《旧闻证误》卷1:“一日,中书议除知制诰一人,鲁盛称张(师德)才德,沂公以未识为解。……逾年方命掌诰。”同上书卷引《掖垣丛志》:“尚贤(张师德)以天禧二年十一月知制诰。”③三字。王禹偁《小畜集》卷8《谪居感事》:“西掖除三字,南山佐一麾。”《长编》卷43,咸平元年十二月:“刑部郎中、知制诰王禹偁预修《太宗实录》,……甲寅,落职知黄州。”④掖垣。《石林燕语》卷7:“王元之初自掖垣谪为商州团练副使。”《宋史·王禹偁传》:“字元之。……拜左司谏、知制诰。……坐贬商州团练副使。”⑤一佛出世。《陶山集》卷2《依韵和呈刘贡父舍人诗三首》:“一佛出世,旧指知制诰。”⑥掌书命。《默记》卷上:“知制诰有阙,进拟宗憲。……宋绶云:‘……掌书命,至是有晁氏焉。’”⑦舍人。因知制诰实掌中书舍人之职,故有此称。欧阳修《归田录》卷1:“庆历三年,余作舍人。”胡柯《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》:“(庆历三年)十二月辛丑,以右正言、知制诰,仍供

谏职。”

直舍人院

差遣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以他官兼权,称直某官;宋初始有直舍人院之名(《梦溪笔谈》卷1《故事》、《分纪》卷7《直舍人院》)。元丰改制罢,以权中书舍人代之。但南宋嘉泰间偶置之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直舍人院》)。

职掌 与知制诰同,只是资格比知制诰低而已。

简称 ①直舍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7《宣抚使》:“熙宁中,命直舍人吕大防为之,实上幕也。”《长编》卷215,熙宁三年九月己未:“度支员外郎、直舍人院吕大防为宣抚判官。”②直院。《分纪》卷7《直舍人院》:“(治平三年)王益柔并直舍人院。直院,祖宗朝例,至是复除。”

起居院 官司名。北宋前期隶中书门下。院在皇城外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有起居省。唐代起居官分隶门下省、中书省。宋初,门下省起居郎、中书省起居舍人虽各存其名,但职事不举。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日,始于禁中置起居院。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十一日徙院于三馆内,八年移院于右掖门外之西廊。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官制,门下省起居郎、中书省起居舍人各举其职,罢起居院同修起居注,然起居院之名犹存,元祐三年复徙于右掖门之内(《长编》卷35丙戌、卷81庚午,《分纪》卷6《起居院》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《起居院》)。

职掌 备修注官之地。皇帝御常朝,起居院官轮番递值于崇政、延和二殿,以记皇帝言动。所谓记动则记事,凡记事,以事系日、以日系月、以月系时、以时系年,按朔日为始排以甲乙,所记内容包括历数、典礼、文物,以考制度;迁拜、旌赏以劝善,诛罚、黜免以惩恶,每季度末,汇总以授国史院备修正史之用。所谓记言,则录皇帝制诏、德音,以送史院,如记事之制。并收接在京诸司供报修注时事,汇总送史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、《长编》卷326庚戌)。

编制 设勾当起居院事一人,楷书四人,驱使官一人。同修起居注官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《起居院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4《起居》)。

同修起居注 差遣官名。隶起居院。

职源 北宋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日,置起居院,设掌

起居郎事、掌起居舍人事，以行门下省起居郎、中书省起居舍人之职事。其后赴起居院修起居注官，称“同修起居注”，省称修起居注。神宗元丰五年四月行新官制正名，罢同修起居注（《长编》卷35丙戌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《起居院》、《通考·职官》4《起居》）。

职掌 大朝会，左、右各一人对立于香案前，以存左、右史侍立正殿之古制；皇帝常朝之日，轮流递值于崇政、延和二殿；皇帝出巡，随从出入；所到之处，皆以记录皇帝言动为职，所书皇帝言论行止等，修成起居注以送史馆备修实录与正史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）。

编制 二人。

品位 同修起居注，由三馆秘阁校理以上馆职官及进士高等、制科出身之有才望者充，其地位之清要几与知制诰同，非一般官吏或凭资格所能得（《合璧后集》卷19《左、右史门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3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修起居注、修注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1：“荆公、温公不好声色，不爱官职，不殖货利皆同。二公除修注，皆辞至六、七。”《王文公文集》卷17《再辞同修起居注状五》：“右臣今月二十六日准敕差臣同修起居注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4《起居》：“宋沿唐制，起居郎隶门下，起居舍人隶中书，号小两省官，皆为虚名，不典本省事，而典职者自号修起居注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0《起居院》：“旧起居院不分左右，并称同修起居注。”②记注官。《东斋记事》卷1：“记注官当立侍，密迩德音以详记录，不可坐。”《宋史·冯京传》：“直集贤、判吏部南曹、同修起居注。吴充以论温成皇后追册事，出知高邮。京疏：‘充言是，不当黜。’刘沆请并斥京，仁宗曰：‘京亦何罪？’但解其记注，旋复之。”③左、右史。拟古官称。《宋史·韩维传》：“左、右史阙，英宗访除授例，执政曰：‘用馆阁久次及进士高第者。’帝曰：‘第择人，不必专取高科。’执政以维对，遂同修起居注。”

掌起居郎事 差遣官名。北宋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日，与设起居院同时，命起居舍人、史馆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。未几，即改称同修起居注。其职事与“同修起居注·职掌”同。

别称 ①知起居郎事。起居院初命官时，称掌起居郎事，未久，即改称同修起居注，未有正称知起居郎事者。《苏魏公集》卷64《起居院题名石柱记》：

“国朝淳化中，始命史馆修撰梁周翰、直昭文馆李宗谔知起居郎、舍人事，番直便殿，以备左、右史之职。未几，更曰同修起居注。”《长编》卷35丙戌：“乃置起居院于禁中，命起居舍人、史馆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。”②左史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9：“国朝梁周翰、李宗谔为左、右史。”同前书2之11：“命起居舍人、史馆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，秘书丞、直昭文馆李宗谔掌起居舍人事。……自后授者为同修起居注。”

掌起居舍人事 差遣官名。北宋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日，与设起居院同时，命秘书丞、直昭文馆李宗谔掌起居舍人事。未几，即改称同修起居注。其职事与“同修起居注·职掌”同。

别名 ①知起居舍人事。“掌”与“知”同义，但初命时正称为“掌”而非“知”。《苏魏公集》卷64《起居院题名石柱记》：“国朝淳化中，始命史馆修撰梁周翰、直昭文馆李宗谔知起居郎、舍人事，番直便殿，以备左、右史之职。未几，更曰同修起居注。”《长编》卷35丙戌：“（淳化五年四月）命起居舍人、史馆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，秘书丞、直昭文馆李宗谔掌起居舍人事。”②右史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之19：“国朝梁周翰、李宗谔为左、右史。”

吏部尚书铨 官司名。宋初吏部铨选机构。

职源与沿革 隋朝已置，掌选六品、七品官。唐为吏部三铨之一。北宋初沿置。太平兴国六年九月十二日，为差遣院所代（《通考·选举》10《举官》、《六典》卷2、《长编》卷22丙午）。

职掌 掌七品以下文臣选拔（《玉海》卷117《雍熙三班院》）。

简称 尚书铨。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159《知制诰胡宿上奏》：“当以审官院职事归尚书铨。”《长编》卷5甲戌：“（张）昭为吏部尚书领选事，凡京官七品以下，犹属铨。”

吏部三铨 吏部尚书铨、吏部西铨、吏部东铨合称。唐、五代有吏部三铨，宋立国之初，三铨之名仍旧，而侍郎所主东、西铨，仅存官印而事废；唯吏部尚书铨举职事。

别名 吏部三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》：“旧制有三司，尚书主其一，侍郎二员各主其一，分铨注拟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8之1《吏部》：“吏部旧有三铨，尚书主其一，侍郎二人各主其一，分铨注拟。

其后,但存尚书铨,余东、西铨印存而事废。”《唐会要》卷 75《杂处置》:“(太和四年七月)久次侍郎居西铨,以新除侍郎居东铨。”

差遣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始置于北宋太平兴国六年九月十二日,淳化四年五月二十日并入审官院(《长编》卷 22 丙午、卷 34 丁未)。

职掌 考核、比较少卿监以下京朝官任满归朝待命者,据中书所下员阙,量材录用,授以新官(《长编》卷 22 丙午)。

别称 遣京朝官差遣院。《玉海》卷 168《太平兴国差遣院》:“(六年九月)诏京朝官,受代而归者,……引对而授之,谓之差遣院。”《长编》卷 34 丁未:“废京朝官差遣院,令审官院总之。”

磨勘京朝官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淳化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始置,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改名审官院(《长编》卷 33 壬午、《稽古录》卷 17)。

职掌 掌考核京朝官,所谓甄别“中外官吏清浊”,以定黜陟(《玉海》卷 168《淳化磨勘院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磨勘院。《玉海》卷 168《淳化磨勘院》:“磨勘京朝官院。”②磨勘司。《省轩考古类编》卷 8《铨选》:“淳化中,命置磨勘司。”《长编》卷 33 壬午:“命户部侍郎王沔、度支副使谢泌、秘书丞王仲华同知京朝官考课,……曰磨勘院。”③考校京朝官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1《审官东院》:“淳化四年二月,以考校京朝官院为审官院。”《稽古录》卷 17,淳化四年二月丙戌:“改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。”④考课京朝官院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 2:“淳化四年二月丙戌,诏考课京朝官院为审官院。”《长编》卷 34,淳化四年二月丙戌:“以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。……时金部员外郎谢泌言:‘磨勘之名,非典训也。’故易之。”

磨勘幕职州县官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宗淳化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始置,淳化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改名考课院(《长编》卷 33 壬午、卷 34 丙戌)。

职掌 考核幕职州县官(选人)资历与功过,以定黜陟,即掌考课之任(《长编》卷 33 壬午)。

编制 设同知磨勘幕职州县官院事三人,均由朝官以上文臣差充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幕职州县官院。《分纪》卷 9《流内铨》:“淳化四年二月,以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。”《宋会要·选举》24 之 10《侍郎右选》:“淳化四年二月,以磨勘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。”②考课幕职州县官院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 2:“考课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。”《长编》卷 34 丙戌:“以磨勘……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,时金部员外郎谢泌言:‘磨勘之名,非典训也。’故易之。”③幕职州县官考课院。《玉海》卷 168《淳化磨勘院》:“淳化三年十月,始置京朝、幕职州县官考课院。”按:“考课院”之称始于淳化四年二月(见《长编》卷 34 丙戌)。④磨勘院、磨勘司。《省轩考古类编》卷 8《铨选》:“淳化中,命置磨勘司。”《长编》卷 33,淳化三年十月壬午:“吏部侍郎张宏、户部副使高象先、膳部员外郎范正辞同知幕职州县官考课,号曰‘磨勘院’。”

考课院 官司名。北宋淳化四年(993)二月二十八日,由磨勘幕职州县官院改名。掌幕职州县官(即选人)的奏举及历任有过失人的考察等。淳化四年五月二十日即并入流内铨《玉海》卷 168《淳化考课院》)。

审官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淳化四年二月,改磨勘京朝官院为审官院,又将差遣院并入。熙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,改审官院为审官东院(《稽古录》卷 17、《长编》卷 211 丁巳)。

职掌 考核六品以下京朝官殿最,排列其爵名、秩位,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内、外职务任命方案,上报以待批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55)。

编制 审官院隶中书门下。知院官二人,书令史七人,掌舍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55)。

简称 审官。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上:“太宗时,始置磨勘、差遣院,后改为审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》:“太平兴国中,置差遣院,至是并入审官院。”

知审官院事 北宋差遣官名。北宋太宗淳化四年五月二十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 34 丁未)。掌审官院职事,即掌京朝官磨勘(考核)、差遣(除授职事官)事《玉海》卷 168《淳化审官院》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 159《建官·知制诰胡宿上奏》)。知院事官差知杂侍御史(从六品)以上朝官充,或差翰林学士(正三品)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55)。

简称 知审官。《宋史·胡宿传》:“迁翰林学士、知

审官、刑院。”《长编》卷 183 乙亥：“知审官院胡宿等言。”

吏部南曹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南曹之名始自唐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吏部尚书》)。北宋沿置,神宗熙宁五年七月,并入流内铨(《长编》卷 235)。

职掌 掌选人履历验审,将按吏部格式可以叙资迁调的选人材料(如历任功过)送往流内铨,经流内铨注拟迁资的选人,再由南曹发给历子。这是流内铨的一个辅助性机构(《长编》卷 235、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 之 1)。

编制 由判吏部流内铨事兼领曹事。令史九人或六人、驱使官一至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1、11 之 56,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 之 1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南曹。《长编》卷 235 七月：“本设南曹,为关防铨司阙误。”《十朝纲要》卷 9,熙宁五月：“并吏部南曹入流内铨。”②选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56：“选院令史六人、驱使官三人。”《唐会要》卷 74《吏曹条例》：“吏部南院,以置选人文书,或谓之选院。”《六典》卷 2《吏部尚书》：“员外郎一人,掌选院,谓之南曹。”

判吏部南曹事 差遣官名。

职源 唐开元十二年已有判南曹之名(《唐会要》卷 75《杂处置》)。北宋沿置。

职掌 主掌选人投下文字的审验,并送流内铨注拟受官之后,发给历子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1《吏部》,并参“吏部南曹”条)。

编制 多由判吏部流内铨事差遣兼,或由判吏部事兼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23、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 之 1)。

简称 ①判南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3：“康定元年八月四日,诏判南曹官……;皇祐三年八月,诏判吏部南曹,自今以朝臣历一任知州、馆职一任通判者为之。”②判曹。《东轩笔录》卷 5：“职方郎中胡收,判吏部南曹,除知兴元府。先是,判曹得监司者甚众,收素有此望,洎得郡,殊自失。”

流外铨 官司名。

职源 唐朝已置,掌未入流品之京百司吏人,亦称“小铨”(《六典》卷 2《吏部尚书》)。北宋沿置,归隶吏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1《吏部》)。

职掌 掌在京师百司人吏考试与奏差(《分纪》卷 9

《流外铨》)。

吏部格式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五代后唐同光二年(924)已见置。(《五代会要》卷 20《选事》上)。宋沿置。

职掌 依州县升降则例,定幕职州县官俸料钱,即依州、县户口之多少,确定上、下、紧、望之等,然后依等定俸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77《吏部格式司》)。

编制 由判吏部事兼领,人吏若干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1、11 之 76)。

简称 格式司、格式。《长编》卷 235 七月：“如格式司,但批选人料钱等。今既增俸,即格式自无复可存之理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76：“吏部格式司,太祖建隆元年十一月诏……。”

吏部甲库 官司名。

职源 唐太和九年(835)已见置,为收藏奏钞之所(《演繁露》2《甲库》)。宋沿置。

职能 掌收藏、保管官员(包括选人)任命之制、敕及黄甲、拟官奏状,并给出注拟官吏的签符、优牒关送南曹、格式司或官告院,以及选人废置、改名等事(《分纪》卷 9《甲库》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 之 7《吏部甲库》)。

编制 判吏部甲库事一人,吏额有院子等名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8 之 1《吏部》)。

简称 甲库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》：“判部事二人,……兼南曹、甲库之事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 之 27：“太宗至道三年十二月,诏吏部甲库许置院子一人,月给钱。”

废置司 官司名。

职源 唐始置,五代沿设(《唐会要》卷 75《杂处置》、《五代会要》卷 20《选事》)。北宋承唐五代之制。

职掌 专管有关选人犯公、私罪,须毁抹其官告文字,即于内批出毁抹期限,牒送刑部毁抹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 之 7)。

铨曹四选 官司名。①北宋前期,审官东院、审官西院、流内铨、三班院之总名。除流内铨归吏部外,其余三司归中书,故宋前期有关文武官员选任机构,不称吏曹四选或吏部四选,只能称“铨曹四选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 之 73：“今铨曹四选者,莫不皆然。”《省轩考古类编》卷 8《铨选》：“宋分典选之职为四:文选曰审官东院、曰流内铨;武选曰审官西院、曰三班院。”②元丰新制,铨注之

法，悉归吏部。于是吏部有四选之法：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，流内铨为侍郎左选，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，三班院为侍郎右选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之2,24之1,9,25之1）。

审官东院 官司名。北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，改审官院为审官东院。元丰五年五月改审官东院为吏部尚书左选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之3、《长编》卷211丁巳）。其职掌与“审官院”同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5）。审官东院设知院事官二人、主簿二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）。

简称 ①审官东院。审官东院隶中书而不隶吏部，故其全称为中书审官东院。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之2：“（熙宁）三年五月，诏以审官院为审官东院，置主簿。”《长编》卷233癸未：“又诏增中书审官东、西院，三班院……吏禄。”②东审官、东院。《长编》卷237甲申：“如西审官、三班属密院，臣所不知；如东审官、流内铨，即文字上下点检，吏争欲上籍以为劳矣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《审官院》：“以审官院为审官东院，别置审官西院。……本院吏人，依东院例抽差。”

知审官东院事 差遣官名。北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始置，即与改审官院为审官东院同时（《长编》卷211丁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）。职掌与“知审官院事”同，仍掌文臣京朝官磨勘、差遣事。编制二员。

简称 知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：“审官东院，差遣知院二员。”《宋史·何正臣传》：“除宝文阁待制、知审官东院。”

审官东院主簿 差遣官名。北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始置。掌本院文书勾稽事。编制二员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23之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）。

审官西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始置，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官制，改为尚书省吏部尚书右选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24之1）。

职掌 掌阁门祇候、大使臣以上武官磨勘、差遣（《长编》卷211丁巳）。

编制 知院官二人，主簿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审官西院。审官西院隶中书门下，故其全称应为中书审官西院。《长编》卷212甲

申：“又诏审官西院磨勘使臣，依审官东院例引见。”同前书卷233癸未：“又诏增中书审官东、西院……吏禄。”②西审官、西院。《长编》卷224辛酉：“上谓王安石：‘枢密院不留意西审官，欲差克臣同知。’”同前书卷211丁巳：“上语及西院事。……曾公亮曰：‘欲分宰相权尔。’”《续资治通鉴》卷67：“王安石议分审官为东、西院，东主文、西主武，以夺枢密之权。”

知审官西院事 差遣官名。

北宋神宗熙宁三年五月十八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211丁巳）。由朝官以上差充。掌领审官西院职事，即掌武官阁门祇候以上至诸司使磨勘及常程差遣事。编制二人，资稍次者带“同”字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、《长编》卷224辛酉）。

简称 ①知审官西院。全称应为知审官西院事。《宋史·韩缜传》：“入知审官西院、直舍人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《审官东院》：“右谏议大夫、知审官西院事沈立等，上新修本院条贯十卷。”②知西院、知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3：“置审官西院，差知院官二员。……以天章阁待制齐恢为知院。”《玉海》卷168《淳化审官院》：“知西院沈立等上新修条贯十卷。”

审官西院主簿 差遣官名。

北宋熙宁三年六月 始置。掌本院簿书勾稽事。编制二员，熙宁四年十一月后止置一员（《长编》卷228丙申）。由京官以上差充。

简称 西院主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4：“以大理寺丞张靓、光禄寺丞赵子云并为西院主簿。”《长编》卷228丙申：“著作佐郎胡宗师为审官西院主簿。”

吏部流内铨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沿唐制，存吏部尚书铨，掌七品以下京官铨选。自吏部尚书张昭致仕，京官以上无铨选，而代之以吏部流内铨掌选人常调事。其时在建隆三年。元丰三年八月十四日，改名为尚书吏部；五年五月，元丰新制改为吏部侍郎左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6、56之1，《宋会要·选举》24之10《侍郎左选》）。

职掌 初，主管选人常调；淳化四年五月考课院并入后，并掌选人奏举与考核（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差遣院》、《宋会要·选举》24之10《侍郎左选》）。

编制 判流内铨事二人,令史十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6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流内铨。流内铨归隶吏部,其全称当冠以“吏部”衔。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:“考课幕职州县官院为考课院,而总谓之‘流内铨’云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6之1:“元丰三年八月十四日,诏吏部流内铨,自今称尚书吏部。”②吏部铨。《宋史·宗讷传》:“以荫补太庙斋郎,迁第四室长,代谒吏部铨。”《省轩考古类编》卷8《铨选》:“宋设官分职,……吏部铨,唯注拟州县官幕职。”③吏部流内选。《宋会要·选举》24之13:“(元丰)三年八月十四日,诏吏部流内选,自今称尚书省吏部。”《长编》卷307元丰三年八月甲辰:“诏吏部流内铨,自今称尚书吏部。”④铨司。《长编》卷95乙丑:“吏部流内铨言……。诏铨司增注桂、广等州幕职官,常及五员,择壮年干事充。”

判吏部流内铨事 差遣官名。

职源 北宋太祖乾德元年始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6,《宋史·张昭传》)。

职掌 主管流内铨,即掌幕职州县官的功过磨勘与差遣注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6)。

官品 差知杂侍御史以上朝官充(同上书卷、《宋史·钱若水传》)。

编制 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56)。

简称 ①判吏部铨、判流内铨。《宋史·董俨传》:“景德中,归朝,俄判吏部铨,……在铨司,命胥吏市物。”《长编》卷176戊子:“命[欧阳修]判吏部流内铨。”《宋史·欧阳修传》:“服除,召判流内铨。”②判铨。《长编》卷235七月:“并吏部南曹入流内铨,从判铨许将等请也。”《宋史·许将传》:“又明日,判流内铨。”

三班院 官司名。宋初,三班使臣隶宣徽院,独立置院后归隶中书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,以供奉官、左、右班殿直为三班。太宗雍熙四年七月,始于内客省使厅事设三班院机构(《长编》卷28庚辰)。淳化二年正月十四日,增左、右侍禁与三班奉职(由殿前承旨改)、三班借职(由借职承旨改)为三班院使臣(《长编》卷32己酉)。神宗元丰五年行新官制,三班院罢归尚书省吏部,改称吏部侍郎右选(《宋会要·选举》25之10《侍郎右选》)。

职掌 三班院相当于唐朝兵部之职。宋制,三班院

职掌:①掌低品武臣(自供奉官至三班借职)铨选、差遣,即差充内外任使,如监当、兵马监押、巡检(包括催纲、捉贼巡检)、知县、寨主、走马承受公事等;②考校三班使臣殿最;③间或参议朝政(《长编》卷80己未、卷85七月、卷106十二月、卷108八月丁亥)。

编制 ①三班使臣包括东、西头供奉官,左、右侍禁,左、右班殿直,三班奉职,三班借职。宋初,仅三百人,真宗天禧间四千二百余人,英宗治平三年增至八千八百余人,神宗元丰三年总数达一万一千六百九十人(《长编》卷208乙丑、卷310壬子)。②官额,设勾当三班院公事,不定员;熙宁三年七月设主簿二人(《宋会要·选举》25之10、《长编》卷213癸丑)。③吏额,有勾押官一人,押司官一人,前行三人,后行十一人(《宋会要·选举》25之10)。

简称 三班。《长编》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:“国初,以供奉官、殿直、承旨为三班。”原注:“雍熙四年七月庚辰书诏置三班院。”

勾当三班院公事 差遣官名。掌均差三班使臣出使厘务,定其任使路途远近之等级,考校使臣政绩之殿最,以上奏于朝。不定员。文臣由两制以上升朝官差充,武臣由诸司使以上差充(《宋会要·选举》25之10,《长编》卷222癸酉)。

兵部、吏部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

宋前期官署名。

职源 五代后唐同光二年(924)已有“吏部官告院”(《五代会要》卷14《吏部》)。

职掌 掌文臣、武官、将校告身(任命书)按级别制造,包括命妇及封、赠官告按格式精制。官告盖印,则由四司主司按规定用告身印。文臣用“吏部告身案印”,武臣用“兵部告身案印”,王公命妇用“司封告身案印”,加勋用“司勋告身案印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60《官告院》:“凡官告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。文臣用吏部,武臣用兵部,王公命妇司封,加勋用司勋。掌文、武官、将校告身及封赠。”“太祖乾德四年四月诏,重定官告院所用内、外文武官告身绫纸、裱轴:尚书令、侍中、中书令、平章事、使相,用五色背金花五色绫纸,宝装犀轴银钩,晕锦红里裱装,紫丝绸、银幡踏。”

编制 提举兵、吏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一人。判兵、吏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事一人。主封爵、宗室、皇帝内外命妇告身的司封郎中一人。吏额：太宗朝时书写官告令史十人。绫纸库专知官一人。仁宗朝，正名十五人，守阙私名十五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60、63、64）。

简称 官告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中：“予尝判官告院、知制诰时，又‘提举兵、吏、司封官告院’，而不得‘司勋’，恐遗之也。”按：元丰五年之前，官告院均为兵、吏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省称。

提举兵部、吏部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事

北宋前期差遣官名，以中书舍人（知制诰）差充。为官告院长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官诰院》：“国初于右掖门置院。……官诰院提举一人，以知制诰充。”

简称 提举官告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1之64《官告院》：“仁宗天圣四年七月，提举官告院程林言。”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中：“予……知制诰时，又‘提举兵、吏、司封官告院’，而不得‘司勋’，恐遗之也。”

判兵部、吏部、司封、司勋官告院事

北宋前期差遣官名，以京朝官充，位次于提举官，为官告院主管官之一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官告院》：“旧制：提举一人，以知制诰充；判院一人，以带职京朝官充。”

简称 判官告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中：“予尝判官告院。”

礼仪院

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制有知礼仪院之名（《玉海》卷168《祥符礼仪院》）。北宋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五日，于起居院置详定仪注所（同前书卷，并参《长编》卷68），大中祥符六年（1013）八月十一日改为礼仪院（《长编》卷81庚午）。天圣元年（1023）四月八日罢（同前书卷100）。

职掌 裁定举行典礼所用仪仗、法物等各项制度，统掌有关送中书礼房的各种内外书奏文字。侵中书礼房、太常寺及礼院职事（《玉海》卷168《祥符礼仪院》）。

编制 官额有判礼仪院、知礼仪院；吏额二十二人（同前书卷）。

判礼仪院

差遣名、以参知政事统领礼仪院，

则称判院。编制一员。

简称 判院。《玉海》卷168《祥符礼仪院》：“多以参政一员判院。”《长编》卷82庚辰：“以参知政事丁谓判礼仪院。”

知礼仪院事

差遣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德宗建中之前，有知礼仪院（《玉海》卷168《祥符礼仪院》）。开元元年正月有知太常寺礼仪事（《唐会要》卷37《礼仪使》）。北宋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始置（《长编》卷82）。以两制以上朝官充。天圣元年四月八日，改为判太常礼院（《长编》卷100）。

职掌 凡制度文物，及祠祭所用有不符合典礼者，知院都得主持裁定（《长编》卷100庚辰）。

品位 三品以上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23《礼仪院》）。

编制 一员或二员。

简称 知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上：“大中祥符中，符瑞繁縟，别建礼仪院，辅臣主判，而两制为知院。”《长编》卷100辛丑：“以知礼仪院、翰林学士晏殊、龙图阁直学士冯元为判太常礼院。”

同知礼仪院事

差遣名。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十一日，始置同知礼仪院。凡同时置二员以上知礼仪院事，即带“同”字，位次于判院。职掌与知院同。

简称 同知院、同知院事。《玉海》卷168《祥符礼仪院》：“以起居院详定所为礼仪院。命兵部侍郎赵安仁、翰林学士陈彭年同知院。”《长编》卷81庚午：“改起居院详定所为礼仪院，以兵部侍郎赵安仁、翰林学士陈彭年同知院事。”《宋史·赵安仁传》：“奉祀，又同知礼仪院。”

太常礼院

官司名。名义上隶太常寺，其实专达于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常寺》）。

职源与沿革 唐开元十九年（731）四月四日始置礼院（《玉海》卷167《唐礼院》）。宋初沿置（《玉海》卷124《宋朝列寺》）。元丰五年五月行新制，罢礼院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太常卿》）。

职掌 宋前期侵太常寺职权，掌礼乐制度、仪式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24）。

编制 先后有判太常礼院、同判太常礼院、知太常礼院、同知太常礼院等差遣。判院与同知院共四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常寺》）。吏人有礼院生等

(《长编》卷 178 庚子)。

简称 礼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上：“礼院自有判院、同判院。”《分纪》卷 18《礼院》：“熙宁三年，诏以太常礼院为审官西院，其礼院归太常寺置局。”

判太常礼院 差遣名。掌领礼院有关仪注、典礼公事。以待制以上侍从官兼判。

简称 ①判礼院。《长编》卷 78 己未：“龙图阁待制孙奭见判礼院，深于经术，礼学精博。”《宋史·儒林》1《孙奭传》：“会诏百官转对，奭上十事，判太常礼院。”②判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上：“礼院自有判院、同判院。”《玉海》卷 168《天圣太常礼院》：“康定元年十一月，礼院言：‘奉常礼乐之司，请改判院为判寺兼礼仪事。’……乙丑，改命李仲容兼礼仪事判太常礼院。”

同判太常礼院 差遣名。资稍浅者判礼院事，带“同”字。同判院多带馆职。同判院官四员，轮值礼院(《玉海》卷 168《天圣太常礼院》、《长编》卷 111 庚辰)。

简称 同判院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上：“天圣元年，改同判院为同知院，即博士也。”《长编》卷 100，天圣元年四月辛丑：“同判太常礼院官为同知院。”

知太常礼院 差遣名。宋前期太常礼院，或置知院官、同知院官，轮值礼院，“点检本院典礼公事”(《长编》卷 111，明道元年五月庚辰)。位次于判礼院。知礼院与同知院职事同，如止置一员，则称知礼院；若置数员，则称同知礼院。事几近于唐朝太常博士(同前书卷)。

简称 ①知礼院官。《长编》卷 111 庚辰：“今知礼院官，盖古博士之位也。”②知院。《玉海》卷 168《天圣太常礼院》：“《唐六典》太常博士四人，今知院，古博士之职也。”《长编》卷 206 乙卯：“知太常礼院李育。”

同知太常礼院 差遣名。天圣元年(1023)

四月八日罢礼仪院，以知礼仪院官判太常礼院，即以原同判太常礼院官改为同知礼院官。同知院四员，与知院轮值礼院，点检本院典礼公事(《长编》卷 100 天圣元年四月辛丑)。

简称 同知院、知礼院。《玉海》卷 168《天圣太常礼院》：“初，知礼院薛绅言：‘国初，同知院四员，日更直本院。’”《长编》卷 111 庚辰：“初，同知太常礼院薛绅言：‘今知礼院官，盖古博士之任也。’”国朝

同知院四员，日更直本院，其后或别领职事，因循废直，请如故事。”

太常礼院编纂礼书

差遣官，嘉祐六年

(1061)二月始置，编修《太常因革礼》，以选人守霸州文安县主簿、太常礼院编纂苏洵差充(欧阳修《太常因革礼·序》)。治平二年九月成书(《长编》卷 206 辛酉)。

简称 编礼。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 150《与苏编礼启》。《长编》卷 208 壬辰：“太常礼院编纂礼书苏洵赠光禄寺丞。”

礼院生

吏名。唐太常寺礼院已置礼生。宋沿置。典礼、祠祭时，协助赞导、安置等具体事务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、《长编》卷 178 庚子)。

详定编敕所

编修法令机构名。仁宗天圣

间编敕，“始有详定编敕所”，由宰执官提举(《玉海》卷 67《宋朝敕局》及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7《敕令所》)。

编修诸司敕式所(令式所)

熙宁间

编修法令机构名。如王安石提举的编修机构，称“编修三司令式并敕(所)”(《玉海》卷 67《宋朝敕局》、《长编》卷 28)。

详定一司敕令所

熙宁间审定诸司所编

敕、式机构名，与诸司敕式所并存。熙宁八年九月，所有各司编敕机构并入“详定一司敕令所”。徽宗朝、绍兴五年至绍兴末、孝宗乾道六年至淳熙十五年，编修敕令均用此名(《长编》卷 254、268，《玉海》卷 67《宋朝敕局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7《敕令所》)。

职掌 编修、删定历朝敕、令、格、式与条法，各以本朝年号为名。如孝宗朝所修《淳熙重修敕令格式》、《淳熙条法》等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 4《淳熙事类》、《绍兴乾道淳熙庆元敕令格式》)。

编制 各朝所置敕局编制不一，今以淳熙十五年所定详定一司敕令所编制为例：提举官二员(宰相兼)，同提举一员(执政兼)，详定官一员(侍从官兼)，正员删定官五员。此外，尚有胥吏名目，如供检文字、法司、知杂司、编修文字、书写、守阙等。据乾道六年详定一司敕令所编制，犹有都大提举诸司官、主管诸司官、承受本所文字官、书奏等员额，或由内侍充，或为书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 之

46《敕令所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7《敕令所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敕令所。《周文忠公全集·奏议》卷8《乞敕令所修诸路以来未尽赏格,淳熙五年十月十八日》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7《敕令所》:“乾道六年秋,复置详定一司敕令所。”②详定一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5《敕令所》:“(乾道四年)汪大猷言:‘太上皇帝……首立详定一司。’”按:太上皇帝指宋高宗。首立详定一司,指绍兴五年置详定一司敕令所(同上书4之46)。③详定编敕所。宋代编敕令机构名目不一,或通称详定编敕所。”按:熙宁八年九月以后,编敕机构已合并为“详定一司敕令所。”

重修敕令所 元祐间编修法令机构名。元祐首冠以“重修”两字,意在废改熙丰法。徽宗大观时改为详定一司敕令所(《玉海》卷67《宋朝敕局》)。

详定重修敕令所 南宋建炎四年敕局名,至绍兴五年改为详定一司敕令所(《玉海》卷67、《中兴两朝圣政》卷18)。

详定敕令局 光宗绍熙二年所置敕局名(《玉海》卷67《宋朝敕局》)。

编修敕令所 宁宗庆元二年所置敕局名(《玉海》卷67《宋朝敕局》)。

提举修敕令 宰执兼官。宋代历朝召文官儒士编修律法,为慎重其事,仁宗天圣以后,均由宰相或执政官提举。提举官各以所在敕局名系衔。如熙宁三年,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王安石“提举编修三司令式并敕”;绍兴五年,尚书右仆射张浚“兼提举详定一司敕令”等。“本朝天圣、庆历、嘉祐、熙宁编敕及元符敕、令、格、式,各差宰臣提举。”(《合璧后集》卷43《史馆门·敕令所》及《玉海》卷66《嘉祐编敕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3《提举修敕令》)。

同提举详定一司敕令 执政官兼领敕局,带“同”字,以示与宰相兼提举有别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7:“(乾道七年)尚书右仆射兼提举详定一司敕令虞允文,参知政事兼同提举详定一司敕令梁克家。”

简称 同提举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7《敕令所》:“今定为提举官二,以属宰相;同提举一,以属执政。”

详定一司敕令 差遣名,由侍从官充当,实际主持敕令所编修的官员。并裁定删定官所修敕令。

简称与别名 ①详定官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3《敕令所》:“乾道四年,诏差(权)刑部侍郎汪大猷兼详定官。……六年,汪大猷奏合行事件,请行删削,于是复置敕令所。……详定官系衔‘兼详定一司敕令’。”②详定敕令官。即详定一司敕令官。《要录》卷91,绍兴五年七月壬申:“详定敕令官章谊等言”。《宋史·章谊传》:“改刑部侍郎兼详定一司敕令。”

同详定一司敕令 差遣官名,如详定官同时设数员,资格略次者,带“同”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5《敕令所》:“秘书少监兼权刑部侍郎汪大猷兼详定官,大理少卿王彦洪、韩元吉兼同详定官。”

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 差遣官名。敕令所属官,职掌比照、删修历朝敕令、条法,编出适用本朝的敕、令、格、式与条法。是敕令所编修事务的承担者。“(高宗)首立详定一司,自建炎四年六月以前著为《绍兴新法》。建炎以后,续降凡至二万余条,其间轻重不伦,前后抵牾者合行删削。乞命大臣提领其事,选廷臣同加讨论。……限一年编修事毕。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5)

简称与别名 ①删定官。《渭南文集》卷6《除删定官谢丞相启》。《宋史·陆游传》:“以荐除敕令所删定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:“正差删定官系衔‘充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’,兼删定官[系衔]‘兼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’。”②删修官。删定官曾用名。《宋史·薛极传》:“迁右司郎中兼提领杂卖场、寄椿库,兼敕令所删修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5:“《敕令所》:‘刑部郎官蔡洸、刘芮,吏部郎官郑伯熊,户部郎官曾远,大理寺丞潘景圭,大理司直洪藏并兼删修官,仍限一年编修了毕。’”同前书4之46:“正差删定官,系衔‘充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’。”

详定一司敕令所承受 差遣官名,由内侍官充。掌入内进呈本所文字及承接降出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7)。

供检文字 吏名。隶详定一司敕令所。掌寻

检、供应编敕所需的诸朝前后续降文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：“修书令差供检文字一名。”《长编》卷217甲午：“(熙宁三年)以明法王充为编敕所看检供应诸房条贯文字。”

法司 吏名。隶详定一司敕令所。掌编敕所需条法等查检。位次于供检，职事相近。“如供检或法司有阙，即将试中刑法人依名字(次)差充。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、49)。

编修文字 吏名。隶详定一司敕令所。参与整理业经删定官删修的文字，由令史、书令史等文书吏充任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、49)。

书写人 吏名。隶详定一司敕令所。眷清抄写本所修订的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)。

书奏 吏名。隶详定一司敕令所。置于详定官下，专一祇应详定官行遣事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)。

详定一司敕令所都大提举诸司

敕令所附属吏人机构名。掌应办敕令所具体事务。设详定一司敕令所都大提举诸司官一名，点检文字官一名，主管文字二名，亲事官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7，并参同前书18之55《编修院》)。

详定一司敕令所都大提举诸司官

差遣官名。内侍充。领都大提举诸司。

简称 提举诸司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46《敕令所》：“印记见有旧‘详定一司敕令所印’，提举诸司官一员。”同前书4之47：“详定一司敕令所都大提举诸司言……”

编类圣政所 编敕机构名。绍兴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，由敕令所改名，专掌编纂高宗建炎、绍兴年间所颁布大号令、大政事，并兼编纂元祐以来及靖康之后忠臣义士传记。隆兴元年五月十九日，并入国史日历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1之70《圣政所》)。

简称 圣政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1之7：“圣政所言：‘已降指挥、将敕令所改为编类圣政所。’”

提举编类圣政 兼官名。由宰相、知枢密院事兼，参知政事兼权，提领圣政编类大纲。绍兴三十二年九月始设，其后为宰执官常兼官(《南宋馆阁录》卷7、《馆阁续录》卷7)。

编类圣政检讨官 差遣名。由秘书省官

兼充。掌撰编敕令。编制二员(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25、26)。

制置三司条例司 主持变法的临时官署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始置。三年五月十五日诏罢，结局在六月以后(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《制置三司条例司》及《长编》卷211、212)。

职掌 熙宁变法之初，领导财政改革的机构，所谓“议行变法”，“以通天下之利”。凌驾于三司之上，中书门下不得过问(见《长编拾补》卷4、《宋史·神宗纪》1)。

编制 同制置三司条例司，二员；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二员或三员；制置三司条例司相度利害官若干。并有权临时选官遣使考察新法实行之利弊(见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66，《长编拾补》卷4、5)。

简称 ①制置条例司。《宋史·司马光传》：“陛下诚能罢制置条例司，……臣受赐多矣。”《司马光奏议》卷26《乞罢条例司、常平使疏》：“陛下诚能……罢制置三司条例司……其幸多矣。”②制置条司。《长编拾补》卷4，戊子：“上即问王安石：‘制置条司如何？’”③制置司。《宋史·李承之传》：“熙宁初，以为条例司检详文字。……神宗语执政曰：‘承之言制置司事甚详。’”④条例司。《东轩笔录》卷6：“熙宁初，朝廷初置条例司，诸路各置提举司。”《司马光奏议》卷26《乞罢条例司、常平使疏·熙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》：“朝廷有制置三司条例司，诸路有提举勾当常平广惠仓使者……变更祖宗法度。”

同制置三司条例 差遣官。

熙宁二年二月十七日始置，掌领制置三司条例司，制订新法，签书三司条例司公事。因初置时，由参知政事王安石与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同领，故冠以“同”字。

简称与别称 ①制置三司条例。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37《王安石变法》：“(熙宁二年)十一月乙丑，命韩绛制置三司条例。”②同制置三司条例司。正称应为同制置三司条例，此属别称。《宋史·陈升之传》：“明年，同制置三司条例司，与王安石共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《制置三司条例》：“神宗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，以尚书左丞、知枢密院事陈升之、参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条例。”③条例

司。《宋史·陈升之传》：“升之既相，遂请免条例司。”《长编拾补》卷6，熙宁二年十一月乙丑：“命枢密副使韩绛同制置三司条例。初，陈升之既拜相，遂言制置三司条例司难以签书。”

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 差遣官

官。为制置三司条例司属官，参与商议理财事、拟订新法（见《栾城集》卷35《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》、《龙川略志》卷3《与介甫论青苗、盐法、铸钱利害》）。

简称 ①条例司检详文字。《宋史·李承之传》：“熙宁初，以为条例司检详文字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0：“沂州防御推官、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李承之。”②条例司检详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9：“条例司检详官李常、吕惠卿。”《长编拾补》卷5，熙宁二年九月辛未：“条例司请以太常博士、秘阁校理李常……为检详文字。”③三司条例检详官。《宋史·李常传》：“王安石与之善，以为三司条例检详官。”④检详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9：“检详官吕惠卿。”《宋史·奸臣·吕惠卿传》：“及设制置三司条例司，以为检详文字。”

制置三司条例司相度利害官 差遣官名

遣官名。为条例司属官。职掌出使诸路考察诸如均输法、青苗法等施行事。“殿中丞、知冤县县张复礼、前明州司法参军李取之相度利害官”（见《长编拾补》卷5）。

编修条例司 官署总名，即熙宁间编修中书条例司、编修司农寺条例司总名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编修条例司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1）。

看详编修中书门下条例所 立法机构名。

职源 熙宁二年九月十六日，在神宗倡议下置看详编修中书条例官，十月张官设吏，增置编修官七人，当为置司之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8、9《编修条例司》）。

职掌 为进行熙宁变法，急需清理中书门下政务，凡事权该划归它司者，一一从中书分出，使中书能专注于提纲大政。于是设条例所，把历朝以来所降例（与敕令有别），予以重新编排，删除不适用之旧例，修订出适应变法需要的中书五房条例（《大事记讲议》卷6《宰相执政》）。

编制 看详编修中书条例官二人，同看详编修中书

条例，或置一人，编修中书条例官七人。吏人：管勾编修五房案例事十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9、《宋史·邓润甫传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编修中书条例所。全称应为编修中书门下条例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25：“中书门下条例所，删定《堂吏保引〔补〕试、赏罚条约》。”《长编》卷217丙午：“编修中书条例所言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0：“熙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，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言：‘看详合归有司二十二事。’”②编修中书条例司。以“条例司”称“条例所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1：“（熙宁八年）编修中书条例司、修司农寺条例司皆罢。”③编修条例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编修条例司》：“（熙宁八年）编修中书条例司、修司农寺条例皆罢。”④看详中书条例司。即看详编修中书条例司省称。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37《王安石变法》：“苟用例，则为胥吏矣。今为看详中书条例司，何也？”

看详编修中书条例 差遣官名。以带职京朝官充。职掌编排仁宗朝已降条例与现行中书门下五房条例有无冲突，及该拨归它司之例，决定改革、存留、去舍，修订中书条例。择“可与议变流俗”之人充任，如以太常博士、充秘阁校理、兼充史馆检讨李常为看详编修中书条例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9）。

同看详编修中书条例 差遣官。看详编修两员以上，以资浅者带“同”字（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9，并参《长编》卷251，熙宁七年三月戊午）。

编修中书条例 差遣官。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属官，对已降与现行中书例，“次第编排，删定取舍”。以京官兼充。如著作佐郎俞充、大理寺丞李承之充编修中书条例（见《长编》卷211）。

详定官制所 官署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神宗元丰三年六月十五日始置，元丰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罢局（《长编》卷305丙午、卷329辛丑）。

职能 神宗元丰间改革官名制度的起草方案机构。凡议定的职官制度，提交中书，再由中书进呈皇帝审批。如元丰三年九月十六日上《以阶易官寄禄新格》（《长编》卷308乙亥、卷305丙午）。

编制 设详定官制官二人、同详定官制官一人，属官有检讨文字（《长编》卷305丙午、卷328庚子）。

简称 ①官制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9：“(元丰五年五月)先是官制所到(言)：‘医官院为翰林院〔子局〕，唯使、副、尚药、奉御依旧外，直院而下，隶太医局。’”《曾巩集》卷32《请给中书舍人印》：“昨准门下省递到详定官制所状内事件，有合申明下项：一、检会官制所元丰四年十月七日上殿札子，元拟省印、给事中印。”②官制局。《宋宰辅》卷8癸酉：“神宗喜欢《六典》。一日，谕珪等：‘朕欲仿《唐六典》酌今之宜，修改官制。’……设官制局。”

待漏院 官廨名。唐朝已置。宋沿置，设于宫城左掖门南(《宋东京考》卷6《待漏院》)。为百官上朝前等候宫门开门之所。凡早朝，自宰执官以下，都得在四更鼓起身入皇城门，所谓“四更时，朝马动”。每人用白纸糊灯笼一枚，灯笼纸上写明官位，灯笼系上长柄举在马前，齐集于宫门前之待漏院，等候宫门开门，由东、西上阁门官呼叫报班，鱼贯而入。开宫门得视皇帝何时上朝，如大中祥符初，真宗皇帝“辰漏”(上午七时至九时)方上朝，致文武官员往往迟到。知班官、驱使官即将迟到官员登记上报。遇有风雨寒暑，官员怕苦多托病请假，一旦发现，御史台官即行弹劾(《朝野类要》卷1《待漏》、《长编》卷72乙未)。

朝集院 馆舍。在开封府朱雀门外。源于西汉武帝时所置，安顿藩侯、裔长来朝之朝邸(《历代京宅记》卷5《北宫》)。真宗咸平四年(1001)四月，始置朝集院于京师朱雀门外，房舍百余区(《长编》卷48癸亥)，不久即罢。仁宗景祐二年(1035)十月，诏遵前朝“朝邸之旧规”，“宜于京城置朝集院一所。”(《宋大诏令集》卷179《置朝集院诏》)其职能，凡地方官升朝官(北宋前期太子中允、赞善大夫、洗马以上，元丰改制后寄禄官通直郎以上，官品正八品以上)到阙待铨注者，报阁门司，阁门司关开封府，派人马迎入朝集院，馆于院中，给公券。若须赴朝廷、省部、铨注官厅，开封府派兵士随直、乘官马出入。平时，待在院中。此为优礼士大夫之制(《燕翼诒谋录》卷5)。神宗熙宁间，因大兴太学三舍，缺学舍，遂于熙宁四年、六年、七年、九年，先后将朝集院居区房舍拨归太学、律学、医学。熙宁末，朝集院已经消亡(《长编》卷227己卯、卷244己亥、卷253壬戌、九年，《职官分纪》卷18《太医丞》)。南宋高宗绍

兴五年二月，诏于临安府复置朝集院，然因台官谏阻而收回诏书，未果(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85丁亥)。

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

官

司名 北宋真宗景德二年(1005)十月十五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61庚寅)。神宗元丰元年(1078)十二月十九日罢(《长编》卷295己未)。

职能 统筹管理在京诸司库、务、场、院、坊、作七十四所(其数上下或有变动)。都大提举司官逐日依次分往库务、体察诸司库务场院坊作监官、监门官能否，有不称职者，具名上奏；吏人有舞弊或耽搁公文发遣者，即时决杖处分，并有选任公人之权；点检库务官物出纳及帐籍；整顿弊端，厘正制度，如制订《在京诸司库务条式》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1、42、46、47《提举在京诸司库司》)。

编制 都大提举官二员(天圣后或置五员)，勾当公事官二员(《长编》卷213乙巳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1)。所辖库务场院，景德二年初置时为七十四处，熙宁二年十一月为七十三处，三年六月为七十二处(《长编》卷212丁卯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8)。熙宁六年正月五日，又增市易务上下界、商税院、翰林图画院、杂买务杂卖场、诸宫观真仪法从库、南郊太庙家事库、开封府司检校库、都亭驿、怀远驿、三料院等分别由三司、都大提举市易司、开封府归隶本司(《长编》卷242乙酉、《宋会要·仪制》3之38)。所属诸司库务供役使军人、库子等公人本额为四万七千九百六十六人，天禧二年四月现管三万六千三百八十八人(拣中二万三千九百二十一人)(《长编》卷91己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4)。

简称 ①提举司。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军·建隆以来之制》：“东西八作司、牛羊司……分隶三司、提举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5：“(天圣)八年六月，提举诸司库务马季良言：‘京茶库、东西窑务、抽税竹木箔场、三炭场、牛羊司栈圈、供庖务、三水磨，旧不系提举，欲乞依诸司例，拨属提举司点检。’从之。”②库务司、提举诸司库务司、提举库务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3：“旧制，库务司物，虽三司使不得知其总数。……诏只令提举库务司提辖。九年正月，提举诸司库务司言：‘诸司库务公人，先准宣属本司管。’”③提举在京诸司库务

司。司以长官为名，长官为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，其治所当冠以“都大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1：“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……景德二年十月，命龙图阁待制戚纶、宫苑使刘承珪都大提举诸司库务。”

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

差遣名。

北宋景德二年十月十五日始置。以文臣朝官以上一员、内侍诸司使副以上充。掌总辖在京诸司库务司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7、《宋会要·戚纶传》)。

简称 ①提举在京诸司库务、提举京师诸司库务。

《宋史·宦者》1《刘承规传》：“(景德二年)置官提举京师诸司库务，以承规领之。”《长编》卷61庚寅：“以宫苑使刘承珪、龙图阁待制戚纶都大提举诸司库务。”《长编》卷245丙申：“翰林学士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宋祁。”②提举诸司库务、提举库务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3：“提举库务官蓝继宗。”《长编》卷91己巳：“提举诸司库务蓝继宗。”《宋史·宦者》2《蓝继宗传》：“提举在京诸司库务。”③提举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8：“提举司置局勾当公事官二人，令本司指使勾当，是为属吏，诸事须一禀提举官处分。”

同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

差遣名。

都大提举司置提举官二员，资稍浅者带“同”字。与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官同领本司公事。

简称 同提举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7：“同提举张师颜言：‘辖有库务，各有库眼。’”《长编》卷205甲寅：“刑部郎中张师颜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。”

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勾当公事

事 差遣名。编制二人，以朝官差充。职掌承受本司指挥勾当，每季按四科分定库务，分头逐一点检诸司、库、务、场、院、坊、作官物是否完整，如发现有积压陈损及于公私不便事理，即申奏三司，并按察逐处监官能否与本司都大官同奏以闻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8、49)。

简称 提举司勾当、提举勾当公事官、勾当公事、提举司勾当公事。全称应冠以“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”。《长编》卷145丙申：“翰林学士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宋祁……请增置勾当公事朝臣一员。并从之。提举司勾当公事自祁始也。”《宋会要·

职官》27之46、48：“皇祐五年九月罢提举勾当公事官。……(熙宁二年)选差强干朝臣、曾任通判以上人两员，充提举司勾当，各分定库务，每季遍到逐处点检。”

库经 公人名。在京诸司库务各有库眼(库房)，每库眼置库经，专掌应收支官物，限时抄录在收支文历(出纳帐本)，使每日结清在库现存官物总数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7)。

都库经 公人名。掌数库官物收贮的库经，带“都”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47)。

三、枢密院门

枢密院

官署名。

职源与沿革 ①唐代永泰二年(766)始置内枢密使，初无厅局，唐末始有枢密院之称(《册府元龟》665《内臣部·总序》、《旧唐书·哀帝纪》)。②后梁开平元年(907)五月，改枢密院为崇政院；后唐同光元年(923)十月，依旧称枢密院(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》)。③宋朝沿置(《通考·职官》12《枢密院》)。

职掌 唐枢密院为出纳帝命之司，由宦官充任。五代枢密院备顾问、参谋议，由士人充使。宋朝枢密院与中书号称二府，掌兵符、武官选拔除授、兵防边备及军师屯戍之政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4之1、《梁溪全集》卷43《辞免知枢密院事札子》)。

编制 枢密院长贰有枢密使则置枢密副使，有知院则置同知院，资浅则称签书(署)枢密院事。神宗以前“使”与“知院”不并置，熙宁元年始并置。元丰官制罢枢密使、副，至绍兴七年又复置《通考·职官》12《枢密院》)。下设枢密院承旨司，官额有枢密都承旨、副都承旨，枢密院副承旨。院之下又分兵、吏、户、礼、刑五房，元丰新官制为十二房，后又增为二十五房。南宋乾道又并为兵、吏、礼、刑、工五房(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枢密院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11)。吏额：元丰官制定为38人。直属官司尚有编修司、检详所、兵马司、皮剥所、御前弓马子弟所、宣旨库、架阁库、机要库等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枢密、密院、枢院、枢。《要录》卷34，建炎四年六月甲戌：“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事，罢御营使。……本朝沿五代之制，政事分为两